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513號

上訴人即被告 余羅滿妹
范振發
范振隆
共同送達代收人 羅意婷

- 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力維等3人間租佃爭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分別為100萬5498元（主文第二項）、3016萬4912元（主文第一項）。
- 二、前者，被告范振發、范振隆二人應連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498元；後者，被告三人應連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6244元，均尚未繳納。合計，應繳納43萬2742元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4年2月27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彩霞